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2011年7月29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地方国家权力。

第三条 本省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民主权利,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

第四条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 (二) 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 (三) 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四)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 (五)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 (六) 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 (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 (三)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 (四)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 (五)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

系, 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自觉接受其监督, 努力为人 民服务;

- (六)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廉洁自律, 公道正派, 勤勉尽责;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有权依法联名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其范围和内容主要是:

- (一) 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二)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
 - (三) 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事项;
- (四) 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实施监督方面的事项;
- (五)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
- (六)应当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批准的其他事项。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 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如果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要求撤回,而另一部分代表坚持提出, 且符合法定人数,该项议案仍然有效。

第七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各项选举时,代表有权依法联名提出候选人。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和主席团提出的候选人,均应当列入候选人名单。

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向主席团说明提名的理由。

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本人不接受提名时,如提名的代表 仍坚持提名且符合法定人数,该项提名有效。

第八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罢免案。

第九条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有权依法联名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内容和要求。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在主席团对质询案作出决定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可以要求撤回。

第十条 代表个人或者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有关机关、组织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 应当与代表沟通联系,充分听取意见。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涉及面广、处理 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在一个月内重新办理 并答复代表。逾期不办或者推诿、敷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责成其主管部门 对该机关、组织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督促改正。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人大代表之家为依托,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按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采取单独或者联合编组的方式,将代表组成若干个代表小组。代表应当参加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一个代表小组,也可以参加下一级代表小组。

代表小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主要内容是:

- (一) 学习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 (二) 开展视察活动;
 - (三) 进行调查研究;
- (四) 联系人民群众, 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 (五) 交流代表履职情况。

第十二条 代表应当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

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对本级或者下级 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工作的集中视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 联系安排代表视察的有关事宜。

代表在任期内可以就属于代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持代表证就地单独视察,或者几位代表联合视察。视察的单位、具体内容、时间由代表自行确定,事先将视察的意图告诉所在地的人大常委会或者代表联络机构,以便联系安排。

代表视察时,被视察单位负责人应当如实汇报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听取和办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代表持证视察后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有关机关、组织办理。

代表视察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视察报告。

人大代表持证视察时,不得将涉及代表本人及亲属个人有关的问题作为视察内容。

第十三条 代表根据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专题调研报告。

第十四条 代表视察、调研时,可以向被视察调研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在三个月之内向代表反馈。

第十五条 代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 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参加对本级人民政府 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评议活动,也 可以应邀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 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工作评议活动。

代表在进行工作评议时,被评议的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向代表汇报情况,提供有关材料,根据代表评议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在三个月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并通报参加评议的代表。

第十六条 代表应当参加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代表述职活动。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向原选区选民作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规定。

第十七条 代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联系原选区选民或者原 选举单位人民群众:

- (一) 走访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 听取、反映人民群众的 意见和要求;
- (二)回答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选民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并接受其监督;
 - (三) 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四) 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和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代表每年至少联系一次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

第十八条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时,其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证和提供便利条件;其工资、奖金、补贴等福利待遇,均按在本单位正常出勤对待。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由本级或者上级财政给予误工补贴,补贴标准应当相当于代表所在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行业和部门应当凭代表证优先为 代表售予车、船、机票等。

第十九条 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

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和本人应当安排好生产和工作,保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代表在闭会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占用的工作时间,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年至少十五日,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年至少七日。

第二十条 代表活动经费和代表培训经费,每年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活动的实际需要制定计划,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乡财县管的,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由同级财政拨付,专项使用。

代表活动经费和代表培训经费应当用于代表视察调研、代表 小组活动、代表培训、学习资料和其他必要费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通过向代表通报重要工作情况、建立接待代表制度、办理代表来信来访、召开座谈会、为代表订阅报刊资料以及走访、约见等方式,加强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条件和服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普遍联系代表的基础上,每人相对固定联系三至五名本级人大代表,采取到基层视察和调研、书信往来、

个别访问、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联系活动,介绍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征询代表的意见和要求。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 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它专业知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上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

第二十三条 代表有权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对拒绝、阻碍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和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组织和个人,代表可以直接或者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及时责成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四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对于同时担任两级或者两级以上代表职务的,由各级执行机关分别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申请许可。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五条 代表如果被逮捕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时,应当主动表明其代表身份。

未经许可或者未履行规定的报告手续,即对代表采取法律规定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逮捕、刑事审判的,有关机关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或者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 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应当在会议召开七日前向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请假,由主任会议批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向人民代表大会 书面提出请假,由主席团批准。

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向代表发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书面通知,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代表被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任期内恢复执行代表职务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通知本人、代表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

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二十九条 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代表和所在单位应当书面告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和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

代表在本行政区域内调动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通知代表新到单位所在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代表的活动。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 年 12 月 15 日 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1985 年 5 月 6 日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人民代表办法》、1987 年 6 月 27 日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证视察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